

新春送福

梅开雪融，春满人间，在新的一年里，祝愿善良的您把握希望，福运相随！

辞旧迎新，开门纳福，当我们把福字喜气洋洋地贴在门上，当我们红红火火地点燃花炮，当我们与亲邻友朋互道祝福，热腾腾的心里有着诚挚的期盼，盼新年迎福、福运常伴。怎样才能得到真福呢？

中华传统的祈福，是人敬天拜神，祈望临危遇难之时能得到神明护佑，化险为夷，平安度劫。“天道无亲，常与善人”。善良、符合天道的人，总会得到天佑。法轮大法已在世上弘传二十年，亿万人在“真善忍”宇宙法理的修炼中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，获得了人生的真福。然而反天反地的中共迫害善良人，用“自焚”等种种谎言欺骗世人，断送着人们的福



源。但青山遮不住，真相广流传。众多明白了“法轮大法好”的人们深受福益，真相的福音就在你我的身边。

人心生一念，天地尽知悉。善待大法一念，天赐幸福平安。新年里，当您听到法轮功的真相时，当您看到法轮功学员递上真相资料时，您不妨静下心来听一听、看一看、想一想，当您做出顺应天理的选择，您就抓住了真福之缘，危难灾祸您会平安度过，幸福吉祥会与您相伴！◇



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

【明慧网】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×教，其实根本就没有。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“法轮功就是×教”的说法。第二天，《人民日报》便发表了题为“法轮功就是×教”的评论。可《人民日报》的评论是法律吗？不是。《宪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任何其它机构、个人均无立法权。江泽民和《人民日报》特约评论员无权对任何团体、个人定性、定罪。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《关于取缔邪教组织，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，也只是对“邪教”的认定与处罚，根本就没有说过“法轮功是×教”。2000 年 4 月 9 日，公安部颁布《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公通字[2000]39 号）。该文件附件中说，“1983 年开始，公安部多次部署开展集中查

禁取缔工作，……”

到目前为止，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。（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“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”就可查到这个名单）。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。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，明确是根据《刑法》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，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，然后自行重新定义，但依旧没有把法轮功作为×教组织认定在其中。显然，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，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。依据法律，严肃地说，直到今天，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。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中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。

法轮功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原则教人修心向善，行为上根本没有危害社会，与“×教”当然无关。

在中国学炼法轮功、宣传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，传《九评共产党》、劝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是合法的。中共是在利用媒体反复地欺骗中国人，利用一些为了眼前利益而出卖良心的人在迫害法轮功。◇

南昌法轮功学员苏明遭绑架

南昌法轮功学员苏明，男，五十余岁，因坚持修炼法轮功，遭公安部门非法网上通缉，被迫在外流离失所五年多。今年 1 月份，南昌西湖公安分局局长和潮阳派出所所长李某、刘某到苏明家，骗他父母说：叫苏明回来，网上通缉已取消。由于苏明父母年龄都将近九十岁了，希望儿子回来照顾。苏明回家不到一个星期，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被西湖公安分局恶警绑架。◇

十二年前除夕 那把“伪火”

过年是举家欢庆的时刻，本应该说些热闹的话题，可是有件事情不说还真不行，这件事就是 12 年前除夕发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，因为它对所有人的欺骗性太大了，成了从小被洗脑的道具。唉，你想想，一个有独立思维的人，竟然被谎言欺骗十几年，那是多悲哀的事情啊？当然，谎言说一千遍也还是谎言，可是，天长日久被谎言灌输，要是一不留神，脑子一不转弯，还真有可能被骗了！

其实，有些细节，聪明的人稍微动动脑子，都能想明白的。首先请你想一想：法轮功1992年就传出了，到1999年迫害前的7年间，修炼者已经遍及中国大陆，为何大陆媒体没有报道出一例自杀自焚的案例？到目前为止，法轮功已经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吸引各族裔上亿人修炼，为何海外也没有发生一例自杀、自焚的案例？如果真有发生，美国、加拿大、法国、德国这些视人命如天的民主国家，为何没有报道过一例呢？而且各国政府还都给予赞誉褒奖呢？

※ 谎言是经不住推敲的

被“烧伤”的12岁的小女孩刘思影，按央视“自焚”节目中的大夫所说，因为呼吸道灼伤而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术后4天就能接受央视采访（如右下图），并在节目中清脆唱歌，令医学专家目瞪口呆。就是大人在气管切开被插管后，大概至少需要半个月才能试探地发出沙



哑的声音来表达感情。更匪夷所思的是，这个治疗情况很好的孩子接受采访后不久却突然被宣布死亡了！

在电视镜头前喊口号，最后被“烧”成重伤的王进东，不仅最易燃烧的头发保留完好，还在两腿之间放了一个装着汽油的绿色雪碧瓶子，也完好无损！汽油一烧，连成一片，雪碧瓶子完好无损？还要精心地夹在两腿之间，然后来个特写镜头（如上图）。谎言的编造也不能太离谱哇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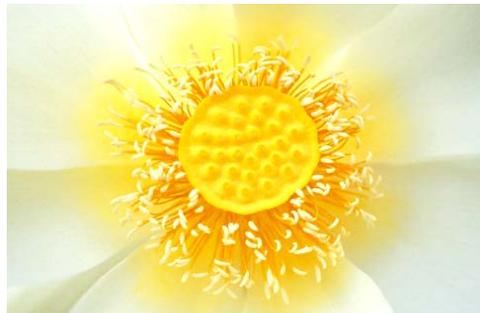


其实如果能找到法轮功的书籍来读一读，你就会明白，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，而且绝对禁止杀生和自杀的，也根本没有不让人吃药。一切负面宣传都是中共的诬陷和谎言。

谎言永远是谎言，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失去了理智，大家可千万别被他们骗了。◇

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，我和朋友去辽宁凌源八里堡蔬菜水果批发市场看行情。我俩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边问菜价边走，我一回身，朋友不见了。我打电话，他说他在批发黄瓜的门前，捡到个包，让我快过去。

我连忙跑到批发黄瓜那儿，对朋友说：“快给我看看包里有啥？”可朋友不让，说：“你知道我修炼法轮大法。咱们俩谁也不能要这个包，得物归原主。丢东西的人不一定咋着急呢。”我说：“服了你了，那你也得看看包里有啥啊，找包的人说对了你才能还给他。”他一听也在理，我们俩打开包，里面有身份证、驾驶证，还有一万两千块钱。一万两千块钱也不是小数目，我真有点动心。朋友看出我心思来了，给我讲失与得的关系，做好事也是积福德等等，还说假如这钱是你手



我见证了法轮功的高尚

文/中国大陆一名普通人的你会是啥心情？

这时一中年男子急忙跑过来喊：“谁捡到包了？”我朋友说：“大兄弟别急，我捡到一个包不知道是不是你的？”我也赶紧说：“你先说说包里都有啥？”中年男子擦着满脑门的汗，喘着粗气、语无伦次地说：“一万两千块钱啊，终于找到了，谢天谢地，这包是我的，谢天谢地！”朋友一听他说得对，身份证照片也和他本人对上了，就把包还给他了。

这个中年男子看着包感动地直说：“我今天真遇到好人了，我以为肯定找不回来了。”随即抽出两千块钱给我朋友作为酬谢。我朋友说：“大兄弟，我不要你的钱，我是修炼法轮大法的，做好人不求回报。”那人半天才说出话来：“炼法轮功的真是好人呐，天底下难找，从我丢钱到现在，不是在做梦吧，可我总得谢谢你啊。”

我朋友安慰他：“大兄弟把钱拿起来吧。这是我们师父教我们这样做的。你要谢就谢我们师父吧，你在外跑车也不容易，要常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，能遇难呈祥。”

他如梦初醒拍拍脑袋：“嗯，我记住了，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”，并扑通跪在地上边磕头边作揖。嘴里还叨咕着：“谢谢李大师，谢谢李大师。”◇